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债券代码:122280 债券简称:13 海通 01
债券代码:122281
债券代码:122282 债券简称:13 海通 02
债券简称:13 海通 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25日支付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1(122280)、13海通02(122281)以及13海通03(12228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3海通01(122280)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6亿元,票面利率为6.05%;5年期品种13海通02(12228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5亿元,票面利率为6.18%;10年期品种13海通03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9亿元,票面利率为6.18%。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3海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本期债券的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3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50元(含税);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18%,每手“13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

(二)付息日:2014年11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海通01”、“13海通02”和“13海通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6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7.50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发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元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3,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发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股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行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7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高旭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4,508,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537%。参会股东全部通过网络投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8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反对106,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3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3%;反对106,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14%;弃权3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203%。

2.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8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反对106,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3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3%;反对106,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14%;弃权3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203%。

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8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反对355,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弃权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3%;反对35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187%;弃权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63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福律师、魏虹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6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日期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2014年11月17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刘鹤群(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决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刘鹤群董事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二〇一四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253,73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243,201股,占开会议总股份的0.03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母公司7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544,383股,反对192,30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13,694股,反对192,301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63%。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3,300,689股,在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794股,反对192,301股,弃权1,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52.1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11,794股,反对192,301股,弃权1,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安茂律师事务所张俊、周书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安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4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2点45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2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36,945,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14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6,768,3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6,9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136945297	136810397	99.9015%	134900	0.0985%	0	0
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6963869	16828969	99.2048%	134900	0.7952%	0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136945297	136820297	99.9087%	125000	0.0913%	0	0
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6963869	16838869	99.2631%	125000	0.7369%	0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磊、朱刚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4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11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铁铮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8,978,06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2%。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2,99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978,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2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铁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董曦、丁小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于2014年7月8日起停牌。2014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请的评估师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交易所券商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4-09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00,63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86%。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0,757,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543,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53%。
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合营期限为一年,从2004年12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10日止。
广州永新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叶大青;经营范围:生产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含高阻隔、多功能膜及材料)、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及新产品、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降解膜、多功能膜)、无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住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园湖路8号;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中国香港楚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日本富士包装株式会社持有其4%的股权。
鉴于广州永新经营状况日趋改善,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经相关各方股东协商同意,拟将广州永新经营期限延长十年,其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各股东持股比例等均不变化。具体情况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息为准。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州永新总资产20,353.52万元,净资产6,482.47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434.94万元,实现净利润-435.53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合营期限为一年,从2004年12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10日止。
广州永新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叶大青;经营范围:生产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含高阻隔、多功能膜及材料)、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及新产品、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降解膜、多功能膜)、无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住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园湖路8号;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中国香港楚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日本富士包装株式会社持有其4%的股权。
鉴于广州永新经营状况日趋改善,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经相关各方股东协商同意,拟将广州永新经营期限延长十年,其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各股东持股比例等均不变化。具体情况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息为准。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州永新总资产20,353.52万元,净资产6,482.47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434.94万元,实现净利润-435.53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4-033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6月23日办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2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75%质押担保及质权解除质押手续,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3日集团公司先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7.58%),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0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在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为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3日起集团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5,527,9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4%;集团公司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0,9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